



当前位置: [首页]-[价格政策]

【全省价格文件】

四川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6月29日 川价发〔2006〕145号

省电力公司, 各市、州物价局:

经省政府同意,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233号)转发你们。同时, 结合我省情况, 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为解决煤价上涨以及铁路运价调整对电价的影响, 四川电网统一调度的火电厂(含统调小火电厂)上网电价(含税, 下同)每千瓦时分别提高1.484分。同时, 适当提高部分低电价、亏损电厂的上网电价。四川电网统一调度的各类电厂调整后的上网电价见附件一。冶勒电站2006年上网电量低于设计利用小时产生的价差金额, 由省电力公司在年终结算时付清。

二、我省2006年底前投运烟气脱硫设施且尚未在上网电价中考虑脱硫成本的统调火电厂有: 国电华蓥山电厂、华电内江发电总厂白马电厂、宜宾发电总厂豆坝电厂、黄桷庄电厂。华蓥山电厂4号机组(10万千瓦)脱硫设施已投入运行, 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5分。其余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设施投入运行并提交省环保局验收合格文件后, 由我局通知省电力公司执行脱硫电价。

三、新投产电厂标杆上网电价。四川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新投产火电厂标杆上网电价, 未安装脱硫设备的每千瓦时0.3328元; 安装脱硫设备的(含循环流化床机组)每千瓦时0.3478元。水电厂标杆上网电价仍为每千瓦时0.288元。新投产电厂进入商业运营后, 上网电价一律按上述价格执行, 并按川价发〔2005〕91号文件规定, 报我局审批备案。

四、根据《国务院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The base tariff of hydropower plants remain 0.288 RMB/kWh (including VAT).** 水电厂中提取的移民扶持基金停止执行。中央直属水库库区建设基金0.4厘/千瓦时, 同时停止执行。

五、为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进一步减轻农村用电负担, 四川电网直供区实行城乡各类用电同价, 直供区内农村各类用电均执行目录电价, 并按川价字工〔1998〕210号文件规定执行丰枯、峰谷电价。各级物价局核定的四川电网直供区农村综合电价停止执行。四川电网直供区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后, 省电力公司要加强对农村用电和电价的管理, 并进一步加强农村电网的建设和改造, 确保对直供区农村各类用户管理到户、服务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各市、州物价局要加强对四川电网直供区农村各类电价执行情况的监督, 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六、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 四川电网供区(含趸售供区)城乡中小学校教学用电价格统一执行居民生活电价。各市、州物价局对地方电网供区城乡中小学校教学用电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按照合理负担原则, 适当提高居民生活电价, 并对四川电网直供区城乡一户一表居民住户(含低谷时段用电量)实行阶梯递增电价。省电力公司应根据发改价格〔2006〕1233号文件规定, 制定《四川省电网居民生活电价表》, 并做好阶梯递增电价的宣传解释工作。

八、四川电网调整后的销售电价见附件三。按照国家统一安排, 本次调整电价, 包括化肥生产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大用户直购用电均作同步调整。大用户直购电厂的电量, 按照用电类别对应的电价顺加本次调价标准, 由省电力公司收取。

九、四川电网调整后的趸售电价见附件四。趸售电价调整后, 各地方电力公司的销售电价, 由各市、州物价局按趸购电量比例影响的提价额, 作相应调整。根据趸售居民生活用电的提价标准, 全省农村居民生活用电最高限价和农村电网已改造到户的农村居民生活电价的控制要求, 作顺加调整。

十、以上电价调整措施均从2006年6月30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十一、省电力公司, 各市、州物价局要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 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确保国家调整电价的各项措施得到贯彻落实。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 请及时报告我局。

附件:

四川省电网销售电价表